

信 息 周 报

2016 年第 28 期
(总第 218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本 期 要 目

- 三部门联合出台教育经费统计工作指导意见
-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中心揭牌成立
- 东北财经大学：发布两项中外合作办学权威报告
- 中央财经大学：“长河湾众创空间”获批国家级众创空间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育部专家组反馈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意见

三部门联合出台教育经费统计工作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工作，规范统计行为、提高统计质量，近期，教育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和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意见》。

全文如下。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关于加强和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意见

教财〔20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统计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工作，规范统计行为，提高统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0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教育经费统计工作是适应教育事业发展和国家管理决策需要而开展的。近年来，我国教育经费统计体系不断完善、调查制度不断健全、数据质量不断提高、统计成果运用能力不断提升，为制定完善教育财政政策、落实教育投入责任提供了有力支撑，为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教育经费管理提供了坚实依据，为开展教育研究工作、进行社会宣传监督提供了丰富资料。

但是，当前教育经费统计工作还存在重视程度不够、统计队伍不稳定、统计数据公布制度不健全、数据分析应用不深入等问题，直接影响了教育经费统计工作质量和统计结果的运用。新形势下加强和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工作，是服务教育财政投入决策、完善教育治理体系和提高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内在要求，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依法规范教育经费统计行为，建立制度规范统一、流程分工合理、行为严谨细致、数据质量可控、数据公布及时、结果有效运用、保障措施有力的教育经费统计工作体系。

二、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工作

(一) 严格依法统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制度, 实施教育经费统计工作。教育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和财政体制改革的要求, 借鉴国际通用统计标准, 牵头负责设计科学规范、统一完整的指标体系, 制定全国统一的年度、季度教育经费统计报表制度, 全面反映教育经费规模、结构、特点和使用效益。报表制度报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 供全国填报使用。各省级教育部门可在执行全国统一的教育经费统计报表制度基础上, 根据实际工作和管理需要, 细化和扩充本省份报表信息, 报经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后, 供本省份填报使用。

(二) 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门、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教育经费统计工作, 根据“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审核, 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教育经费统计职责。各级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教育经费统计组织工作负总责, 各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对象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教育经费统计填报工作负总责。各级教育部门要严格执行资料采集、数据审核与汇总、情况分析、报表报送以及统计资料归档等工作流程; 各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对象要依法依规履行教育经费统计报表填报义务, 对其填报、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并确保统计工作有序开展。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及时向本级教育经费统计部门提供教育经费统计所需的资料。

(三) 规范统计行为。各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统计资料, 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 恪守职业道德, 对其负责采集、审核、录入的教育经费统计资料与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各教育经费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应当予以保密。任何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 不得自行或授意他人修改统计人员依法采集、整理的教育经费统计资料, 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四）提高数据质量。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必须客观、真实地反映填报单位教育经费收入支出等情况，不得虚报漏报瞒报，确保数据质量。各地要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明确各环节、各岗位工作责任，实现统计全流程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保障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要建立和完善层层负责、层层把关的统计数据分级审核制度，确保方法科学、审核全面、数据精准；建立与财政财务预决算和事业统计等数据的衔接协调机制，做到源头可控，信息互通；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做到应统尽统，不重不漏。

（五）完善发布程序。全国年度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分三次发布：第一次由教育部在门户网站上公布全国年度教育经费初步统计情况；第二次由教育部、国家统计局和财政部以公告形式公布全国及各省份年度教育经费统计总体情况；第三次由教育部和国家统计局以《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形式公布全国及各省份年度教育经费统计最终数据。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年度教育经费统计数据的发布程序。

（六）健全公告机制。教育部、国家统计局和财政部将不断完善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各省级教育、统计和财政部门必须在 2017 年年底前建立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公告所辖每个地级、县级地区的年度教育经费执行情况。公告内容可参照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并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反映教育经费总体投入情况、财政投入情况等；公告发布应通过单位门户网站以及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原则上应在每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加强教育经费统计信息应用和研究

（一）注重分析应用。各地要切实提高教育经费统计分析水平，重视统计成果的运用，为有关方面科学决策提供咨询服务。要运用科学方法，深入分析统计结果反映的问题，从体制机制等层面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为宏观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推进政策制度完善。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综合运用多种方法，撰写教育经费分析资料，向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编印《教育经费统计年鉴》和《教育经费统计发展报告》等统计资料。

（二）强化监测功能。各地要通过对教育经费统计数据的深入分析，加强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管理监测，重点监测教育经费总体投入、财政投入情况，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情况，教育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经费投入水平、支出结构和使用绩效情况等。密切关注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准确把握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合时宜、阻碍改革、制约发展、影响稳定的制度规定和工作状况，及时反映并推动改进完善。

（三）加强科学研究。各地要充分利用教育经费统计数据，组织开展教育财政科学研究工作，特别是要围绕教育经费投入、使用和管理等方面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开展研究，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发挥科学研究成果的指导作用。鼓励各级教育、统计、财政等部门、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和广大统计人员积极开展课题研究。

四、切实加强教育经费统计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教育经费统计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为统计工作提供设备、物资、经费等必要的保障。教育部门要会同统计、财政等部门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统计工作部门间协调机制，定期研究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教育经费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明确相关机构和专人负责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完善统计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分级培训”的原则，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培训体系，实现统计人员培训全覆盖，提高统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要关心统计人员成长，研究建立激励机制，在评优评先和学习深造等方面对统计人员给予倾斜。

（三）重视信息化建设。教育部将研究建立全国教育经费管理信息系统，对教育经费统计数据的采集、填报、审核、传输、存储、应用和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管控，提高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共享共用水平，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消除信息“孤岛”。各地要将教育经费统计信息化工作纳入教育信息化整体工作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和系统运维能力建设，保障信

息系统和数据安全。要采取切实措施，提高教育经费统计信息化应用能力，提高工作整体水平。

（四）完善评价监督和问责机制。教育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对各地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专项检查，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各地要加强对教育经费统计工作考核监督，探索建立内部监督、外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对教育经费统计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2016年9月14日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中心揭牌成立

10月22日，“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中心”揭牌仪式暨“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与当代中国新闻业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靳诺，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宣传部副部长严力强，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张建明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付来等领导和嘉宾出席仪式，北京市属主要新闻媒体负责人、国内各大新闻院校的领导和专家学者、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师生150余人参加活动。揭牌仪式由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执行院长郭庆光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中心是根据中宣部、教育部《关于地方党委宣传部门与高等学校共建新闻学院的意见》精神，由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与中国人民大学合力打造的共建项目。中心旨在通过课题、论坛等学术活动和信息资源建设，汇聚该领域的专家队伍智慧和文献数据，逐步搭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思想知识聚集平台。

22日下午还举行了四个分论坛，与会嘉宾就“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历史传承与理论价值”“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践行中的问题及对策”“数字时代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新闻观”“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与当代中国新闻教育”等话题展开深入探讨。

东北财经大学：发布两项中外合作办学权威报告

10月20日，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主办的第十七届中国国际教育年会在北京隆重举行。教育部党组成员、郝平副部长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教育对外开放是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对外开放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升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质量和水平，助力做强中国教育。

作为本届会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外合作办学国际研讨会以“融合与创新——中外合作办学的内涵发展”为主题，就如何指导中外合作办学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发挥中外合作办学在推动国家“双一流”建设中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会上举行了中外合作办学权威报告发布仪式，发布了东北财经大学跨境教育研究中心完成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年度报告》和《中英合作办学现状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认可，进一步扩大了东北财经大学在国际化办学方面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据悉，东北财经大学跨境教育研究中心长期致力于教育国际化问题的学术研究，作为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研究基地”，积极协助协会做好领域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年度报告》将成为我国中外合作办学领域中最具权威性的研究报告之一，引导我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持续发展。

中央财经大学：“长河湾众创空间”获批国家级众创空间

近日，经过国家科技部的层层筛选和严格审核，中央财经大学科技园“长河湾众创空间”正式获批成为第三批国家级众创空间，并被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这是学校大学科技园荣获的首个国家级荣誉。此次获批国家级众创空间是学校开展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突破，标志着学校创新创业体系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

学校大学科技园自建园至今，先后被认定为北京市大学科技园、北京市众创空间，已有海创园、财经园、昌平园、大学生创业园、长河湾众创空间、天作孵化基地等多个专业园区，在园企业369家，累计注册资本1851.18亿元。

长河湾众创空间由学校大学科技园与海淀区北下关街道办事处联合创立，是北京市目前唯一一家大学与地方政府联合设立的国家级众创服务机构。众创空间位于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5号楼1层、4层，总面积1273平方米，内设独立办公区、集中办公区、多功能厅、咖啡厅等区域，可同时容纳上百个创业团队入驻办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育部专家组反馈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意见

10月20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反馈会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召开。10月17日至10月20日，专家组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了紧张有序的实地考察。靳诺组长代表专家组做反馈交流发言。她从学校人才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 and 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校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五个方面，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还对学校在专业布局、完全学分制、保证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教学方法改革、实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了整改建议。专家组每位成员还就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各个方面，以问题导向为原则，详细反馈了个人考察意见并就有关问题提出了建议。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副主任周爱军讲话表示，本次审核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利用有效时间把看到的问题与学校充分交流，切实帮助学校改进提高。他提出两点意见：第一，审核评估坚持因校而异，标准引导，问题导向，推动机制。高水平专业精湛的专家队伍，在充分研究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查阅了大量基础资料，提出了很多真知灼见，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第二，学校要抓好评估整改工作，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把审核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落地、落实、落细。学校的教学质量提升永远在路上。

抄送：校领导、校长助理、全校中层干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